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宗翰

電話：06-299-1111#8403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y2k35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40302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125期長安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，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局予以備查，併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14年2月11日南市長安（一）自劃字第114021101號函。
- 二、請重劃會於復工時召開理事會確認復工日期，並調整修正預定完工日期及各項施工期程，以利後續重劃執行。
- 三、旨揭會議紀錄請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且會議紀錄公告不得少於15日，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